

專案質詢

8-2-1-005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對於莫拉克風災後，突顯我國山林保育沒有做好、樹不夠多，導致山坡地太鬆軟脆弱，一遇瞬間大雨便容易造成土石流並引發災情，造成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重大損失，認為政府應提出積極有效之措施。然檢視林務局因應相關現象所推之造林政策，其中卻多有謬誤，最為人抨擊的莫過於「在平地造林，獎勵卻給得比在山地造林更多」，不但未發揮該有之國土復育效應，更侵害原住民權益，應立即檢討改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林務局對於造林補助，在平地補助多、山地補助少，但在山上造林才真正具備保育水土的功能，林務局卻把每年 20 幾億的預算用在平地。每當外界質疑此問題，林務局總用經費不足回應，讓人無法接受。在山地造林部分，目前台灣原住民保留地有 26 萬公頃，其中林業用地佔 75%達 19 萬公頃，有領到補償的只有 2 萬多公頃，目前還有 17 萬公頃沒有任何補償。拿到補償的 2 萬多公頃中，一部分為「全民造林撫育管理計畫」，面積為 1 萬多公頃。另一部分為「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」，面積 9 千多公頃。但即使拿到補償，一年一公頃補償 2 萬元，林務局曾坦承偏低，會再研議處理，但卻不見動作。
- 二、林務局一公頃補助多少錢的算法顯然以成本方式計算；平地一年一公頃補助 10 萬左右，山地 2 萬；但在山地造林才真正有益國土保育，要精算效益，學理上有許多計算方式，林務局應有此領域人才，不可以只用市場買賣方式看待國土價值。當年全民造林計畫調查曾發現許多造林政策上的荒謬之處。今日仍然不斷聽到當局喊沒錢，卻總是在災後檢討時用納稅人的錢東填西補，就是沒補在正確的地方。但灑錢之後，銀彈進了很少數人的口袋，最苦惱的還是守護山林卻又做白工，種果樹又被政府說超限利用，幾十年的老果樹要被砍、換種新的合法造林小樹、風災落果沒辦法申請補助的原住民。
- 三、原住民世代居住的土地，被國家用法律畫分為水源地、林班地，並用層層法令限制活動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導致現在部落族人可能搬顆石頭、砍一棵樹，都有可能觸法。既然國家讓居住在山林與水源地的原住民喪失許多生存權利，甚至將各種建設通過或架設於部落，本就該予以補償。補償的計算方式，也不該用成本來計算，而該以更加精細的方法，詳細評估「原住民守護山林」可以為漢人社會帶來多少經濟效益。